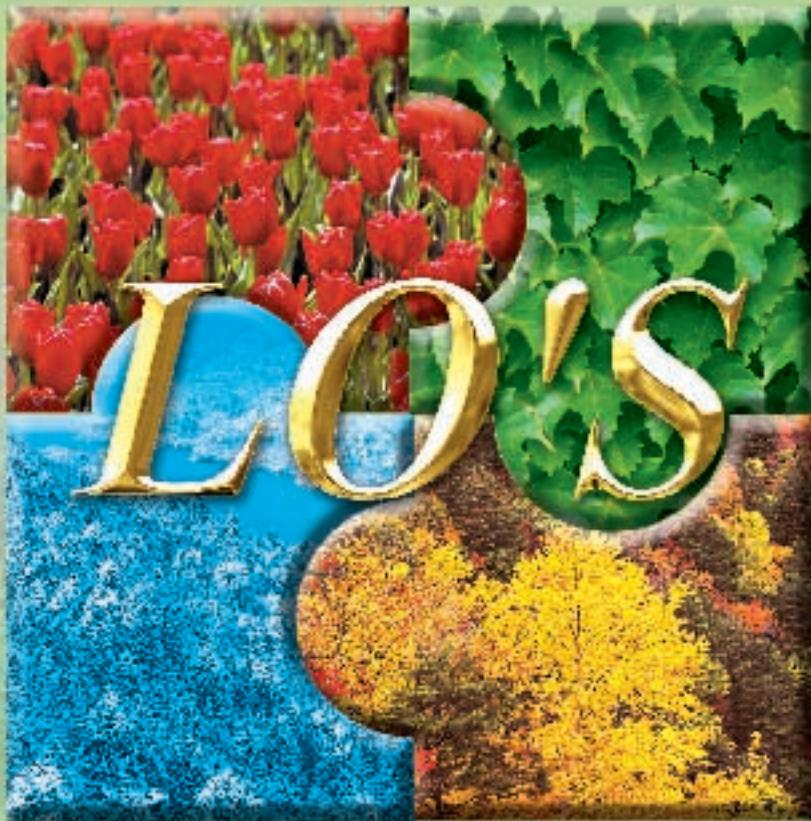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2005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高樂平女士
梁體釐先生
張沛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先生
潘國翹先生
焦惠標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啓泰先生
潘國翹先生
焦惠標先生

公司秘書

梁體釐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梁體釐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林姜高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宏利保險中心32樓B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股份代號

309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業績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96,087	108,594
其他收入		1,297	822
員工成本		(76,504)	(80,645)
折舊		(699)	(782)
經營開支		(14,933)	(19,599)
經營業務溢利	5	5,248	8,390
財務成本		(85)	—
除稅前溢利		5,163	8,390
稅項	6	(891)	(1,44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272	6,949
中期股息	7	3,000	34,798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42港仙	2.5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268	4,7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	3,883
		4,268	8,583
流動資產			
已抵押短期投資	9	19,508	—
其他投資		142	14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48	4,209
貿易應收賬款	10	26,365	27,744
可收回稅項		1,216	1,23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18,956	19,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266	46,929
		113,501	100,1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1,438	1,64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5,702	17,593
應付稅項		44	281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12	15,321	—
		32,505	19,515
流動資產淨值		80,996	80,6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264	89,1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24	324
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		1,253	1,949
		1,577	2,273
		83,687	86,91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3,000	3,000
儲備		77,687	76,415
擬派股息		3,000	7,500
		83,687	86,9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000	17,138	26,758	32,519	7,500	86,915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未經審核)	—	—	—	—	(7,500)	(7,500)
期內純利(未經審核)	—	—	—	4,272	—	4,272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	—	—	(3,000)	3,000	—
	<u>3,000</u>	<u>17,138*</u>	<u>26,758*</u>	<u>33,791*</u>	<u>3,000</u>	<u>83,687</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00	17,138*	26,758*	33,791*	3,000	83,687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	—	26,758	67,551	—	94,319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450	24,750	—	—	—	25,200
股份溢價資本化 (未經審核)	2,540	(2,540)	—	—	—	—
發行股份開支(未經審核)	—	(5,072)	—	—	—	(5,072)
期內純利(未經審核)	—	—	—	6,949	—	6,949
中期股息(未經審核)	—	—	—	(34,798)	—	(34,79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00</u>	<u>17,138</u>	<u>26,758</u>	<u>39,702</u>	<u>—</u>	<u>86,598</u>

本集團繳入盈餘為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上述附屬公司之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77,687,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576)	(31,206)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4,323)	(87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5,236	20,1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663)	(11,9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929	57,18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266	45,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71	10,731
於購入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7,195	34,500
	45,266	45,23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中。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前期比較數字乃因應集團重組完成而採用合併會計之基準編製。在此基準下，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集團重組被收購前已被視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或由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

董事會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能夠較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日常業務所得純利全部來自於香港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域分類的進一步分析。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提供服務之成本約82,0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644,000港元）。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出撥備。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予其當時之股東。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4,2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949,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72,21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二零零三年：無）。

9. 已抵押短期投資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為短期銀行貸款(附註12)作抵押之 海外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19,508	—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然而將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的客戶之信貸期限延長至90日亦非罕見。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3,888	15,483
31—60日	7,758	6,841
61—90日	3,170	3,155
91—120日	330	1,012
120日以上	1,353	1,353
	26,499	27,844
減:呆賬撥備	(134)	(100)
	26,365	27,744

11.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63	1,226
31－60日	701	337
61－90日	21	45
91－120日	3	33
120日以上	50	—
	<u>1,438</u>	<u>1,641</u>

12.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u>15,321</u>	<u>—</u>

計息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價值19,5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海外非上市債務證券作抵押(附註9)。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為數18,9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748,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13.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u>	<u>3,000</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分別簽訂以總額**8,0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300,000**港元）為限之履約保證。
- (i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一項或然負債，可能涉及之最高金額約**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可能須支付之款項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1,2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49,000**港元）撥備。
- (iii) 本集團已就其向一名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4,791,000**港元為限之履約保證。該等履約保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撤銷。
- (iv)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不時涉及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會認為，就現有證據來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現時之任何索償。

15.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議定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為**5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14,000**港元）。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i)	300	450
租金開支	(ii)	240	240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ii) 有關儲存單位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乃按現行之市場租值及所佔空間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支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非典型肺炎自二零零三年四月爆發以來對香港經濟帶來之不利影響已經減退，本地經濟於過去一年強勁反彈，大部分行業均錄得穩定增長，當中以旅遊業及物業市場尤為顯著。該兩個行業之顯著增長，加上近期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相繼爆發禽流感、登革熱、日本腦炎及兒童傳染病等多種流行性傳染病，加強了公眾人士的個人及環境衛生意識，令專業清潔服務之需求進一步增加。然而，清潔合約的市場競爭仍然激烈，由於清潔服務公司竭力為保持彼等在市場之佔有率，引致邊際毛利下調。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約達96,1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數字則分別約為108,6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約12%，主要由於新取得合約未能全數彌補與機場管理局之清潔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屆滿之影響。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由於邊際利潤趨向收窄而下降。

本集團為九廣鐵路公司九個西鐵站提供清潔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合約進展順利。此合約將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屆滿前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麗港城31幢大廈之外牆清潔工程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圓滿結束。本集團只需約250個工作日，便完成清潔31幢高樓之外牆、有蓋行人通道及多項公共設施，以及紙皮石外牆及排水管等之維修工作，屬外牆清潔及維修工作的一項記錄。

除為購物商場及辦公大樓提供雲石地板保養工程，本集團亦取得香港一家著名五星級酒店雲石地板之修葺及保養工程新合約。本集團預期，憑藉本集團已成功進入酒店市場及展現其提供專業服務之實力，本集團將具備能力擴展此業務市場。

由於本集團積極聘用弱勢社群、為有障礙人士提供平等聘用機會，以及聘請經再培訓之求職者，故此分別獲提名角逐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籌辦之「商界展關懷」標誌、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籌辦之「開明僱主獎」以及僱員再培訓局籌辦之「僱主金星獎」。本集團擬繼續積極參與此等有意義活動。

財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約為**64,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700,000**港元）。本集團現金充裕，除一筆為數**15,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全數用於海外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之銀行貸款外，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8%**（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流動比率為**3.5**（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

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和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由本集團之定期存款**18,9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748,000**港元）及海外非上市債務證券**19,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15,300,000**港元銀行貸款用於投資海外非上市債務證券外，本集團並無動用餘下銀行融通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任何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前景

本集團對香港清潔服務業之整體發展抱樂觀態度。香港經濟重拾升軌，而香港過去數年來所面對的通縮情況近月似乎亦見好轉。隨著近期宣佈香港迪士尼樂園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幕，預期旅遊與相關服務行業屆時將蓬勃發展。在未來數月，本集團預期酒店及飲食

行業對雲石修葺及保養需求將會增加，而當中尚未計算預期屋苑及辦公大樓對此項服務之需求增加。憑藉本集團於業內享譽之專門技術、豐富經驗及專業精神，本集團有信心在該等領域上佔一席位。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成功就兩個分別建有17及14幢樓宇之住宅屋苑的外牆清潔工程取得兩份新合約。其中一份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施工，而第二份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兩份合約預期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溢利帶來貢獻。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對外牆清潔之專門技術與知識，加上本身獨有的外牆清潔液品牌「快閃亮」，令本集團穩佔有利位置，擴充其於此業務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於中港兩地就「快閃亮」商標提出登記申請。此項產品已於外牆清潔液產品類別獲得一定知名度，與目前市面上使用的大部分其他清潔液相比，價格及表現均勝一籌。本集團將繼續加緊宣傳，務求提升其於此類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儘管本集團之直銷業務仍然未能為其整體收益作出重大貢獻，卻成功協助本集團與其現時提供清潔服務之物業的居民建立和諧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204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33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而花紅乃按僱員個別表現酌情給予。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此外，本集團繼續向其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之專業水平及工作質素。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在成功按每股發售價0.56港元配售及發行90,000,000股發售股份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上述發售股份之半數為本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本集團因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100,000港元。於回顧期末，本集團已動用5,000,000港元購買吊船及招聘僱員進行外牆清潔，餘款約15,100,000港元則已作定期及儲蓄存款，預期在成功投得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或就該等業務之磋商落實後，撥作該等業務之用。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採納。該計劃之目的乃透過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選定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及該計劃所指定其他合資格人士），以激勵及回饋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自該計劃獲採納後，本公司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之 普通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全權信託 創辦人	210,000,000 (附註)	70%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全權信託 受益人	210,000,000 (附註)	70%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47%

附註：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及高樂平女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分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勞氏清潔」）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於勞氏清潔之 股份數目及類別	勞氏清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及淡倉	公司權益	2,676,399 無投票權 遞延 (附註)	99.99%

附註：宜家理控股有限公司（「宜家理」）擁有2,676,399股勞氏清潔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前者為勞國康博士控制之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勞國康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好倉。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宜家理向本公司附屬公司Sinopoint Corporation授出購股權，可購買勞氏清潔上述2,676,399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故此，勞國康博士被視為於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擁有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本公司董事完全為遵守當時公司股東成員之最低要求，而非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之 普通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he Lo's Family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210,000,000 (附註)	7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210,000,000 (附註)	70%

附註：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擁有。由於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權益作為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並已審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第7段所要求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內，未有遵守該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